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涉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控制權」及「控股股東」	指	分別具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購回股份之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詹華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梅先志先生，主席

劉建成先生

譚榮添先生

張熙政先生

王建中先生

張夢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張真女士

薛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西草灣路1-7號

寫字樓3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額的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3,433,914股，而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48,686,78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對於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以配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股份是必要的。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劉建成先生、王建中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王建中先生、陳毅生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尤其是，本公司已審閱陳毅生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陳毅生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的適合性後，就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對本公司投放時間及過往貢獻、彼等能加強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的履歷)及彼等涉及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過往記錄。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候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發行人超過九(9)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陳毅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則將會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陳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方便按上市規則的新規定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尤其是取消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司通訊後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可供查閱通告的規定)，並作出其他相應修訂，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用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向聯交所確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有關的事宜通過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附加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有關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有關，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243,433,9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附有認購權利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24,343,39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準為：(i)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任何股份。

(II)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自獲准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中撥付，或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IV) 購回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遭受購回授權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60	0.212
五月	0.244	0.210
六月	0.230	0.203
七月	0.224	0.200
八月	0.300	0.190
九月	0.260	0.237
十月	0.245	0.219
十一月	0.255	0.220
十二月	0.260	0.22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50	0.222
二月	0.240	0.224
三月	0.240	0.2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9	0.216

(VI)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其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 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 (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 公司(「招商局輪船」) (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 公司(「招商工業」) (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重工控股有限 公司(「招商重工」) (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0,372,000	47.18	52.43
Miny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4,751,000	8.78	9.7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附註2)	公司	185,600,000	5.72	6.36

股東名稱	身份 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 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中 集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600,000	5.72		6.36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 司(「中船集團」) (附註3)	公司	174,394,797	5.38		5.97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 限公司(「黃埔船廠」) (附註3)	公司	174,394,797	5.38		5.97
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 司(「華順」)(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4,394,797	5.38		5.97

附註：

1.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招商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重工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工業持有招商重工100%之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工業、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招商重工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集集團持有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船集團持有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35.5%股本權益，而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黃埔船廠54.54%股本權益。中船集團亦直接持有黃埔船廠14.48%股本權益，而黃埔船廠直接持有華順99%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船集團及黃埔船廠被視為於由華順持有之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上表最後兩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除招商局集團、招商局輪船、招商工業、招商重工及Prime Force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引致超出「2%自由增購率」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確認，即使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致使股東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該等購回的結果將少於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無意購回股份，惟於完成任何該等購回後，公眾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VII)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 (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I)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劉建成先生（「劉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科技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新加坡吉寶遠東船廠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技術主管、設計經理及副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先後擔任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及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任招商局集團海洋工程技術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江蘇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華東船舶工業學院船舶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劉先生將不會就彼於本公司擔任的任何職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劉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劉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譚榮添先生(「譚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持有武漢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現任招商工業財務部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待遇)兼友聯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譚先生任中國聯合銀行信貸部及押匯部文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譚先生任東亞銀行押匯部文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譚先生任招商工業財務部文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譚先生任招商工業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譚先生任招商工業財務部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譚先生任招商工業財務部業務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譚先生任招商工業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譚先生任招商工業財務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譚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獲發年度酬金1,400,000港元。譚先生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有權收取浮動薪酬，包括特惠年度花紅，惟視乎其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而定，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譚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譚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熙政先生(「張先生」)，27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國際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彼為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航運投資管理總部高級信託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亞太財產保險」)信保事業部數據分析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亞太財產保險信保事業部理賠部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今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航運投資管理總部高級信託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將不會就彼於本公司擔任的任何職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張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張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王建中先生(「王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持有管理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開展事業，現任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 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COSCO」)資本營運部門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太倉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中集集團企業管理部出任總經理，期間，彼以精益概念為基礎特地打造及宣揚中集集團的「精益ONE」管理模式，顯著提升集團的年度收益。精益ONE概念獲《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及《清華管理評論》(Tsinghua Business Review)好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出任中集集團升級領導委員會秘書長，為中集集團推行升級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CIMC Raffles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迄今，彼一直為CIMC Raffles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王先生包括年度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在內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表現、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準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王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王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毅生先生(「陳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彼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會長。彼為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7)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出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同，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陳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其職務以及職責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瞭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深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重要性，並力求自身遵守有關董事任期基本原則。董事會知悉並竭力達成一項適當的平衡，即經驗的持續性及由於熟悉本公司事務而作出的高質量建議及指引與董事會納新及繼任計劃的必要性之間取得的平衡。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9)年可能與釐定是否適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但根據個人於指定時間段內(例如九(9)年)的服務任意確定其適當性及獨立性並無意義，或對本公司無利。

董事會採用定性方法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及適當性，並參考對與重選個人的建議相關的所有特質所作的整體評估。在評定陳先生獨立性的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有鑒於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陳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對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陳先生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企業價值。陳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認為，續任董事有助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陳先生憑其遠見一直對本集團、其經營行業、與其業務相關的日常事務以及其市場作出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除陳先生對本集團的過往寶貴貢獻及其累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經驗外，於評定陳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考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考慮陳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董事會亦考慮到陳先生在會計、金融、證券及管理方面的個人及專業發展，以及透過出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而擁有的本公司可能利用的整體視野及洞察力、陳先生作為專業人士的品格及操守(經常參與並受專業操守規則約束，以便在與他人建立長期關係的情況下向他人提供公正的意見)以及陳先生積極參與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鑒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審慎權衡後，建議重選陳先生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真女士（「張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副研究員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產業經濟學博士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全球環境管理可持續發展專業碩士學位。彼現任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低碳融合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山東氫谷新能源技術研究院院長，張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擔任該兩項職務。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先後擔任大唐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戰略部總監；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先後擔任和君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總監、合夥人職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監；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印紀娛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除牌）投資總監。

張女士兼任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觀察員、北京理工大學校外導師、「氫進萬家」科技示範工程山東省專家組成員、「澤平宏觀」首席氫能專家、氫谷投資基金合夥人等，並參與國家級、省部級重點專案課題五項，發表核心期刊論文十多篇，出版氫能專著兩部，主持編寫並出版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系列教材七部，申請及／或授權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十六項，參與開發國家標準兩項、主持地方標準一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其職務以及職責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張女士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張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張女士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張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薛建中先生（「薛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審計師。彼現任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及董事，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深圳市永道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真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彼於河南省唐河縣稅務局擔任稽查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河南省唐河縣審計局先後擔任審計員、副股長、審計師事務所所長；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及董事（其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今，彼任深圳市真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今，彼任深圳市永道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深圳市國華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深圳國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薛先生二零一九年至今擔任深圳市蕾奧規劃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89）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至今擔任深圳市創益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91）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薛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其職務以及職責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薛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薛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薛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一般修訂

待為細則重新編號(倘適用)。

具體修訂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釋

詞彙	指	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 100 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東名冊」	指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1)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u>百分之十(10%)</u>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歷曆年。

股本

3.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 (5) (4)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

股權

8. (1)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2)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1)票投票權。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低於面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或印章已印刷其上蓋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上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1)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1)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1)類股份獲發一(1)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東名冊

44.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免費供股東至少查閱兩(2)個小時；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9.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1)類股份；
51. 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以在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暫停辦理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均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單。
- (2)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1)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或將有關要求中指明的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大會議程

61. (d) 委任核數師(倘法例並無規定就該等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20%以下)；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之事項除外)。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就此目的而言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個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期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辦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超過一(1)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超過一(1)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僅有一(1)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為免生疑問,股東大會主席可以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並主持股東大會。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1)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1)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1)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a) 至少三(3)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1)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應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如無有關決定，則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召開大會或續會之日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如無送達，則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委託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託書視為已撤銷。

81. 委託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託書。委託書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且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託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託書須(除非委託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託書或撤銷委託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投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股東應首先應由簽署人或多數簽署人依據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或大多數簽署人選出或委任,其後按照章程細則第87條於為此目的召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由多數簽署人依股東決定,倘股東並無決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選出留任或委留任,其任期將於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董事或離職為止。
- (6) 根據上文第(5)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獲膺選，並繼續於退任的大會期間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董事於當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者除外)須由抽籤來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6(2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應考慮在內，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則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並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並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倘惟該等通告須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舉行發出有關選舉的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後提交，提交該等通告之期間須於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或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或其委任人出於任何理由辭任。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1)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1)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董事的利益

101.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子倘及僅限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被視為已獲正式發出。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1)位主席及一(1)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1)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1)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1)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1)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1)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2)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股息及其他付款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2)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1)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5. (1)

(a)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1)次派付股息時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撥充資本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控制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會計記錄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8.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5(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7條釐定。
160. 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所採納之核數準則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遵照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遞交相關人士本人；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
 - (c) 交付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61(4)；
 - (f) 將其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其他方式(無論是否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股東。給該等人士。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藉法律的執行、轉讓、傳遞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原已向其前任股份權利人送達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4) 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地址。
- (5)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翌任何「公司通訊」或刊物，於首次在有關網站登載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d) 倘於本可以英文章程細則許可的報章或中文發給股東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清盤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1)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告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共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無論前任或現任)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建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譚榮添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熙政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毅生先生(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真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薛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上文第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4.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a)及(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12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